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

项目名称： 2026 年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阿职院政府采购公开合字[2026]006—01 号

采购人（甲方）：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宁夏金鑫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阿职院政府采购公开合字[2026]006—01 号

采购人（甲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巴彦浩特镇西花园北街 10 号

供应商（乙方）：宁夏金鑫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83 号鼓楼商场一层西厅 B 区 128 号

联系人：孙彩娇

电话：15709580468

合同签订地点：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项目编号：AMZCS-G-H-260010）采购文件确定的相关事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一）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含补充通知或澄清、修改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承诺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五）补充、变更协议

（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注：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658800元。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货物交付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日内供货完毕。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双方在确认交货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以及合同订立时已发生但持续的突发事件影响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变更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二）交货地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巴彦浩特校区综合实训楼（艺体楼）。

（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等情况对交货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地点或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负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和地点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四）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乙方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且经验收合格后转移，在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补足、更换、修理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乙方负责货物包装、装运和运输，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现场。

3.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保险要求：由乙方负责购买货物保险。

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六）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货物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等货物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二）负责设备、设施及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了解和掌握系统结构和工作原理、设备性能、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一并移交给甲方。

（三）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及响应表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 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 12 个月，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限为质保期结束后 24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按原价维修（按投标/响应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五) 对货物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在甲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为甲方享受该等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六) 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要求进行维修或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在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七) 乙方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有效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八)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甲方要求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九)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 乙方质保负责人：孙彩娇，联系电话（手机）：15709580468，微信：15709580468。

其他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其他承诺说明文件。

七、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二）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售后服务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权利瑕疵担保

-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二)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三)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办法

如货物有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乙方需在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该部分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其验收制度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货物类项目，验收包括实物和技术两部分。

(一) 实物验收：通过对比合同、到货清单和到货实物，完成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技术资料（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工作。对包装、型号规格、外观、数量、技术资料或配置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甲方将予以拒收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拒收的部分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如甲方对货物予以接受且验收合格，双方在实物验收单签字确认。

(二) 技术验收：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调试；通过试运行（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约定进行检测；对乙方是否按照约定或要求提供培训等进行检验。完全符合约定或要求的，双方在技术验收单签字确认，技术验收签字确认之日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

(三) 甲方对货物的清点、检验、确认、初步验收等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货物的责任，货物验收后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技术验收前自行测试各项指标，如果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约定或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改进货物及其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并通知乙方:

1. 甲方有权退还全部货物或退还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

如甲方决定退货的, 则退货部分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 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 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

如甲方决定换货, 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在甲方按本合同通知与送达的约定发出通知后 2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视为乙方接受通知内容。

(五)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 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不得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协调乙方做好如下整改工作:

1. 出现数量短缺、技术资料不齐全的, 及时联系乙方补充;

2. 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 要及时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3. 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 各所在单位应予拒收,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4. 服务项目, 在履约过程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通知乙方采取措施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进口货物类项目, 所在单位须在索赔期前 30 天内提出整改事项。

整改后要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合格的, 视为验收合格; 整改后仍有一定瑕疵, 但经专家组及所在单位审议, 认为不影响整体使用效果, 且乙方提出有效补偿或

补救措施的，可以不予退货，视为验收合格；整改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进行索赔。

（六）对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特种设备采购项目，双方同意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6. 协调乙方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8.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复说明或进行整改、纠正。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一、资金支付

(一) 资金支付方式

1. 支付执行规则：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全部合同价款严格依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各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拨付，全程走国库集中支付审批流程。若因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批、流程办理时限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后，不认定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将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协调加快付款进度。

2. 付款节点、比例及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588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各期付款节点、占比及固定金额如下：

(1)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计人民币 497640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2) 二期付款：全部货物足额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计人民币 995280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3) 尾款支付：货物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10%，计人民币 16588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当乙方完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提交完整合规付款资料后，甲方原则上

在收讫合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拨付至乙方合同约定收款账户；甲方不得因内部机构调整、岗位人员更替、宏观政策常规调整等事由无故拖延付款，亦不得增设采购文件、本合同未约定的附加义务，作为付款前置门槛。

3.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甲方自身违约行为导致付款逾期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0 日付款宽限期；宽限期期满甲方仍未足额付清应付款项的，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甲方按照本合同签订当日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国产设备需完成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且整体验收合格，方可启动尾款拨付流程；

2. 全部货款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3. 各期货款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配齐全部配套报销资料。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完整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迟延履行供货、维保等合同约定义务。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2900057845637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浩特新城支行

4.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金鑫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宁夏银行鼓楼支行

账号：40000140200006225

十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 %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整（小写：¥ / 元），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不能按约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

蒙受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及服务或者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和解金、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支出。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十四、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响应时效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剩余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

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迟延 1 日，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乙方的合同履行，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其他违约责任

1.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4. 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

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六、合同解除

(一)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因乙方过错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

(二)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水灾、雷电、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全国性罢工等。

(二)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

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7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违约行为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的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被或怠于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或怠于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四）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九、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宁夏金鑫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83号鼓楼商场一层西厅B区128号；

联系人：孙彩娇； 联系电话（手机）：15709580468

E-mail：2451489793@qq.com； 微信：15709580468

（二）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乙方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三）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

不在约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23 页，一式四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加盖公章）

采购人（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4日

供应商（乙方）：宁夏金鑫通达科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4日

附件：采购货物详细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防爆设备	尼超酷定制	1. 防爆毯：符合 GA69-2021 标准，防护面积 1.6 m²，重量 18kg，耐冲击压力 300kPa 2. 防爆桶：容积 60L，壁厚 5mm，材质为特种合金，耐爆炸压力 1.2MPa 3. 手持探测器：探测距离金属 5cm，电池续航 8 小时，报警方式声光震动三合一 4. 配套设备：包含防爆球、排爆工具组、防护手套等全套设备	套	1	9800	9800	一年
2	C919 机身舱	林炎 C919	总长 14 米宽 3.9 米高 2.8 米的机舱模型。 1. 机型要求和主要特征参数 该训练舱包括有 c919 飞机驾驶舱、前门区、头等舱、经济舱和后门区等等。 简易的飞机前登机门；后逃生门。 前登机梯；后面逃生滑梯； 行李箱（仿真行李箱 4 组具有操作功能）； 天花板（天花板吊顶） 商务舱座椅 经济舱座椅； 驾驶室座椅； 乘务员座椅； 各门区站位的出口标志信号； 功能的内话广播系统； 舱内各种灯光等； 仿真的飞机盥洗室； 控制室； 1.2 机舱门 1.3 座位设置：客舱 4 排 24 个经济真旅客座椅；（3+3） 均配有罩布和安全带，且全新头巾配备学校 10GO。商务旅客座椅用真实得航空旅客座椅翻新而成，均配有安全带 2 排（4 个座位）头等舱旅客座椅； 1.4 乘务员座椅：后驱采用一个乘务员双人座；	台	1	329000	329000	一年

		1.5 旅客服务面板：在舱内的行李箱下方配置四组功能的旅客服务面板，PSU 旅客服务面板。 1.6 厨房：按照真实飞机的站位，在前门区设置一组仿真厨房（G1A 或 G1B） 1.7 行李箱：根据飞机的仿真布局，安装有 4 组可打开的行李箱； 1.8 侧壁板：分为前门区侧壁板、客舱侧壁板和后区侧壁板 1.9 卫生间：训练舱在前门区设置一个仿真卫生间。卫生间配备有门上标识、内部灯光、洗手池等。卫生间门具有开启、关闭功能 2.0 图标和标签：舱内各种标志、说明、警告显示等均仿真制造，并按实际飞机的布局在舱内设置。 2.1 客舱应急系统：训练舱上配备有如下的模拟客舱应急灯光： 门区“出口”标志灯 客舱“出口”标志灯 客舱地板上的光带 紧急出口区域的“出口”标志灯 这些应急灯光均由教官控制室点亮。 2.3 内话广播系统：配备一个移动麦克风对客舱进行广播， 2.4 客舱灯光系统：训练舱上配备有如下的模拟客舱灯光： 门区照明灯 乘务员工作灯 客舱侧壁灯 客舱顶棚灯 2.5 辅助系统：整个训练舱分为以下几个舱段： 训练舱的前后门区和舱内各安装一套 AC220V 50HZ 的电源插座，具体位置安装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3	航空 港地 面服 务设 备	翔鲲定制	一、值机服务与行李托运区 （一）值机岛： （1）2 个标准值机柜台（含柜台结构、工作台），仿机场标准设计，高度约 1.0m，L 型或直线型，表面防火耐磨。含职员侧	套	1	1063800	1063800		一年

		桌椅，符合民航标准。 (2) 1 个自助值机终端 (CUSS 机)，触摸屏 19 英寸，支持模拟身份读取、选座、登机牌打印，可连接教学系统，符合民航标准。 (3) 1 套行李传送带 (值机岛配套)，长度 4m，带称重段 (精度 0.1kg)，自动传送至模拟“行李房”，符合民航标准。 (4) 2 块航班信息显示屏 (值机区)，32-43 英寸液晶屏，支持后台软件发布航班号、目的地、值机状态等信息，符合民航标准。 (二) 票务与行李查询 (1) 1 个票务问询柜台，配备内线电话、电脑、文件柜，外观与值机柜台协调，符合民航标准。 (2) 1 套行李查询终端系统，软件系统核心：能模拟行李条码扫描、查询、追踪、异常处理 (延误/破损/丢失) 全流程，符合民航标准。 (三) 配套设备 (1) 1 台登机牌打印机，热敏打印，支持标准 IATA 登机牌格式，符合民航标准。 (2) 1 台行李条码打印机与扫码枪，高速打印，扫码枪需与行李查询系统兼容，符合民航标准。 (3) 2 套电子客票阅读器 (含模拟软件)，支持二代身份证、护照 (模拟) 信息读取，集成于值机教学软件中，符合民航标准。 (4) 1 台行李称重仪/地秤，集成于传送带或独立使用，量程 50kg，符合民航标准。 (5) 1 套逾重行李收费模拟系统，含软件及模拟 POS 机，可计算费用并打印收据，符合民航标准。 (6) 5 辆行李手推车，机场标准款式，轻型不锈钢材质。 二、安检服务区 (一) 入口：1 套防爆检查设备 (与总表防爆设备互补)，含防爆毯、防爆罐、				
--	--	--	--	--	--	--

		手持式液体/爆炸物检测仪，符合民航标准。 (二) 证件检查：2个安检验证柜台，配备验证台、摄像头（模拟人脸比对）、登机牌扫描设备，符合民航标准。 (三) 人身检查： (1) 2个人工检查台（含脚踏台），符合民航标准。 (四) 行李物品检查： (2) 2个开检包工作台，带物品筐、储物柜，符合民航标准。 (五) 其他 (1) 1个违禁物品展示柜，透明锁柜，展示各类禁止/限制携带物品模型（刀具、火种、液态品等），符合民航标准。 三、候机与登机服务区 (一) 候机厅： (1) 1套综合航班动态显示系统(FIDS)，核心软件系统：控制中心大屏（55英寸）及2-3块分布吊屏，实时模拟发布航班起降、登机、延误等信息，符合民航标准。 (二) 登机口： (1) 1个登机口柜台，配备登机牌扫描器、广播话筒，符合民航标准。 (2) 1通道登机闸机（自动），支持登机牌扫码或RFID感应开门，可统计人数，教学用，符合民航标准。 (3) 1套登机广播系统（独立于安检），覆盖登机口区域 (4) 2把检票扫码枪，符合民航标准。 (三) 服务设施 (1) 2组航空用品展示架，展示毛毯、耳机、救生衣等机上用品。 四、后台支持与教学系统 (一) 中央控制：1套地面服务教学管理软件平台，集成核心：统一后台管理值机、安检、登机、行李、广播、显示等所有子系统，可设置模拟航班任务、分配学生角色、记录操作日志、考核评分。 (二) 广播：1套公共广播系统（PA）主机，与各分区（值机、安检、候机、登				
--	--	---	--	--	--	--

			机) 音箱联动, 可进行分区或全区广播。					
4	服装展示墙	翔鲲定制	航空高铁制服展示, 带防尘罩(透明钢化玻璃)、标签; 带灯光。4.2m×2m×0.5m, 航空公司机长服装1套、航空乘务员服装男女各一套, 航空乘务长(女)一套, 高铁乘务员服装男女各一套。每套包含冬季、春秋、夏季。	套	1	24000	24000	一年
5	航空公司标志展示墙	翔鲲定制	亚克力或金属材质, 可贴挂, 至少30个含国内外航司Logo, 每个航司Logo不小于0.5m×0.5m, 带防尘罩(透明钢化玻璃), 带灯光。	套	1	12000	12000	一年
6	飞机模型展示柜(包含飞机模型)	翔鲲定制	飞机模型尺寸0.5m×0.5m×0.5m, 20个飞机模型(包含主流民航、军用飞机模型); 5节展示柜1.3m×0.6m×2m(三层隔断, 最下层高1m, 不透明储物柜; 中间层、最上层高各0.5m, 框架+透明钢化玻璃柜门)。	套	1	80000	80000	一年
7	可移动音响	万利达M+9097	蓝牙/USB/AUX输入, 功率≥100W, 带无线麦克风。	套	1	1500	1500	一年
8	9m² LCD拼接屏教学显示系统及配套控制终端	正宇视讯ZYU-SX550	大屏幕尺寸9m², LCD拼接屏(拼缝: 3.5mm(双边);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单屏); 亮度: 500 cd/m², 保证室内明亮环境下清晰可见; 对比度: 4000:1; 可视角度: 水平/垂直均178°; 接口: 至少具备HDMI、DP、DVI输入接口; 可靠性: 7×24小时连续运行,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50,000小时), 支持投屏。 图像处理核心: 高清拼接图像处理器, 支持9块屏拼接; 输入: 支持4路高清信号(HDMI/DP)同时接入; 处理能力: 支持整屏、分屏、画中画、漫游等显示模式, 可实现单屏多画面分割; 控制: 支持网络或串口控制, 与中控系统对接; 同步性: 确保9块屏幕色彩、亮度均匀, 无延迟不同步现象; 控制系统: 拼接屏控制软件与中控, 一体化中控系统, 控制方式: 提供PC端软件及无线触控平板控制; 功能: 可实现	台	1	48900	48900	一年

			一键开关机、信号源切换、场景模式（如教学、视频、展示模式）调用。 配套电脑：核心参数：十二代高端八核十六线程级处理器，基础主频 $\geq 2.1\text{GHz}$ ，睿频 $\geq 4.8\text{GHz}$ ，满足办公、课件制作、多媒体教学、编程仿真、网课直播等教学全场景运算需求 / 16GB 内存 / 256GB SSD + 1TB HDD / 4GB 大显存专业独立显卡。要求能支持相关教学任务					
9	定制化航站楼沙盘	新锐风语定制	沙盘尺寸 3 米 $\times$ 5 米（总面积 15 平方米） 主体：高密度 PVC 板、亚克力；3D 打印核心建筑（航站楼）+ 成品树脂飞机模型涂装：专业喷枪上色，旧化效果处理； 分区灯光系统：航站楼轮廓灯、跑道中线灯、停机坪照明（非编程控制，采用分组开关控制，实现常亮或分区亮灭）。静态模型展示：含 20-30 架成品飞机模型、地勤车辆模型。配备普通配电箱 + 空气开关	套	1	89800	89800	一年
10	合计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1658800 元						